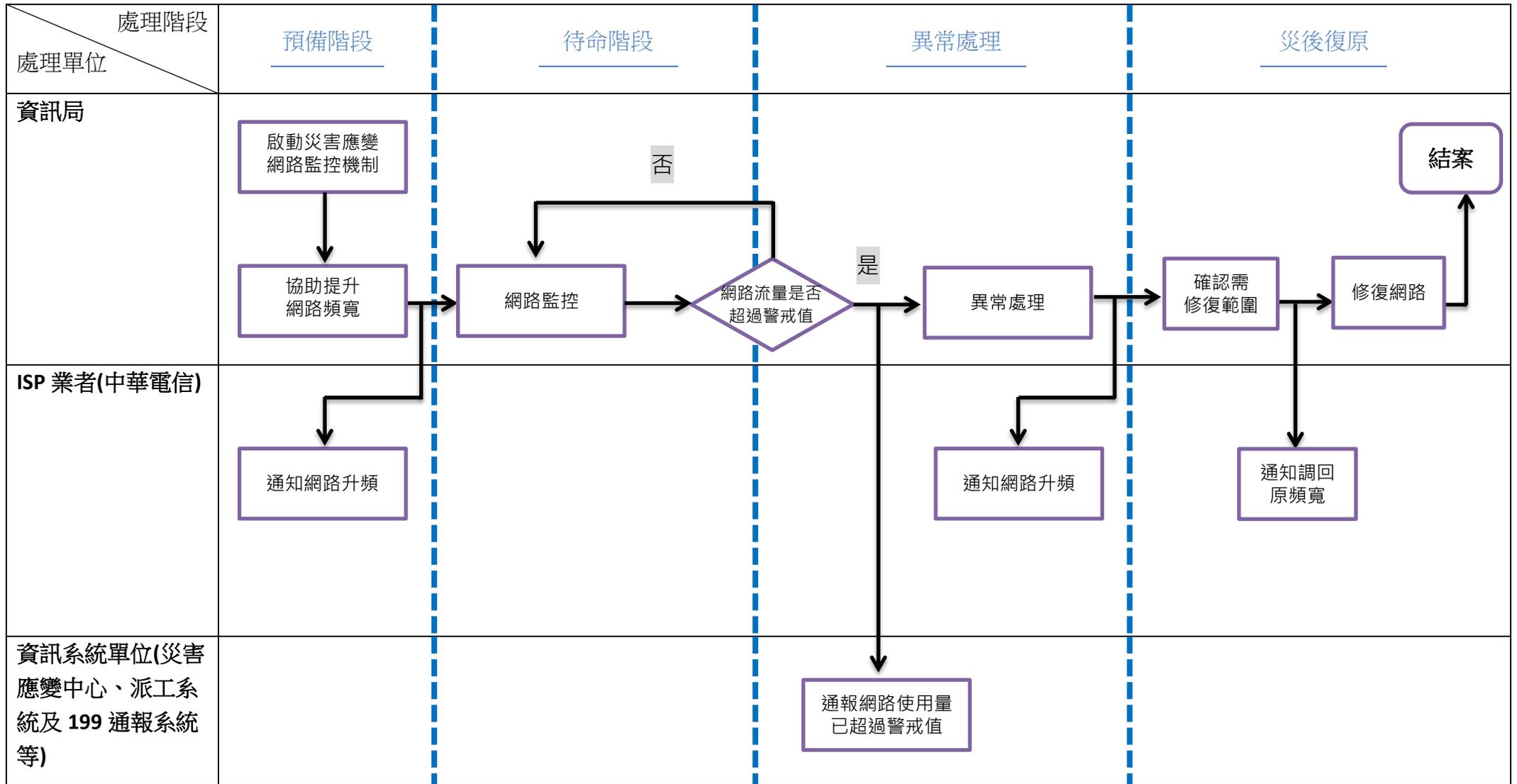


災害應變網路監控 SOP



作業程序流程說明

(一) 預備階段

當進入緊急應變階段(一級開設)前之預備階段，資訊局將啟動災害應變網路監控機制，並協助各應變中心(12區公所、1999話務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等)提升網路頻寬，以因應災害資料傳輸需求。

(二) 待命階段

當緊急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，即進入待命階段，網路監控系統 24 小時隨時監控各單位網路狀態及使用情形。

(三) 異常處理

當網路發生異常或網路使用量超過警戒值(使用量 80%)時，立即通報資訊系統相關單位注意，並預先準備其他因應措施。

資訊局將依狀況進行異常處理，並視情形協助提升網路頻寬。

(四) 災後復原

於災後復原階段，先確認市政網路待修復之範圍，並逐一進行修復，另將各應變中心網路專線恢復原頻寬。